

(附件五)

國民服務壽終自辦事項檢核表-民生個資

辦理項目	辦理內容	辦理說明	申請文件及檢附證件	收費標準及規範
1.國民健康保險退保	● 健保退保	保險對象因死亡，投保單位應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天內，辦理退保手續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亡者死亡證明書 ● 除戶戶籍謄本 ● 健保卡 ● 代辦人證件、印章 	● 無需費用
	●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	<p>保險對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，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其當次住院免自行負擔費用；如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，於出院後始經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，並據以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，其施行該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及出院後之相關門診，亦免自行負擔費用。另就醫(或出院)月份係當月者，請於當月月底前逕向醫療院所洽詢退費事宜。</p> <p>保險對象若由海外地區醫療單位出具者應檢附中文翻譯公證文件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收據正本及明細 ● 診斷證明書 ● 出院病歷摘要 ● 免部份負擔證明 ● 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●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● 醫療費用明細 ●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● 出院病歷摘要 ● 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	● 無需費用
2.財務帳戶結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支票帳戶 (甲存) ● 儲蓄帳戶 (乙存) ● 定存帳戶 ● 外幣帳戶 ● 信用卡 ● 金融卡 ● 貸款 ● 信託 ● 基金 ● 投資 ● 保管箱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戶戶籍謄本 ● 現戶戶籍謄本 ● 國稅局之遺產稅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● 亡者存摺或存單 ● 繼承人證件、印章 ● 繼承人戶籍謄本 	● 無需費用
3.家庭生活變更	● 自來水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戶戶籍謄本 ● 水單收據 ● 申請人證件、印章 	● 無需費用
	● 電力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戶戶籍謄本 ● 電費單收據 ● 申請人證件、印章 	● 無需費用
	● 瓦斯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戶戶籍謄本 ● 瓦斯費單收據 ● 申請人證件、印章 	● 無需費用
	● 電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除戶戶籍謄本 ● 電信費單收據 ● 申請人證件、印章 	● 無需費用
	● 網路(帳號/電郵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亡者網路資源 ● 亡者帳號、密碼 	● 無需費用
4.汽機車繼承過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汽車 ● 機車 	車型： 車牌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法院認證文件 ● 遺產稅完稅證明 ● 保險單更換新車主 ● 繼承人證件、印章 ● 汽、機車行照 	● 依各機關規範收費